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壙司簡聲字第129號

聲 請 人 陳建聖

相 對 人 黃仕泰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擬將債權讓與之事實通知以附件所示之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然相對人現設籍桃園○○○○○○○○○○，無法有效通知相對人債權讓與之事實，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
- 三、經查，相對人目前戶籍所在地確實設籍於桃園○○○○○○○○○○，有相對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憑，且本院依職權函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壙分局派員至相對人原戶籍地址訪查，相對人確實未居住於原戶籍地址，亦有該分局民國113年12月4日中警分刑字第1130109138號函附卷可稽，顯然聲請人無法將債權讓與之事實合法通知相對人，堪認相對人確係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且聲請人非因其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相符，應予准許。
-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91條第3項及第78條，裁定如主文。
-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2 中壢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